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股东共 11 名，代表股份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5373.1344 万股；实际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11 名，代表股份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5373.1344 万股，占股份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万东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四、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
- 五、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六、审议《关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七、审议《关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 八、审议《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九、审议《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的议案》；
- 十、审议《关于聘请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五、审议《关于修订<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六、审议《关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十七、审议《关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 十八、审议《关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十九、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的有表决权的股东以 673.1344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100%）赞成，获审议通过。

其它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以 5,373.1344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100%）赞成，获审议通过。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签章:

陈万东(签字):



签署日期: 2021 年 4 月 15 日

(本页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签章:



宁波万东商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万东



签署日期: 2021 年 4 月 15 日

(本页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签章:



上海馨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万东

签署日期: 2021 年 4 月 4 日

（本页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签章:

张 俊(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俊", written over the red stamp.

签署日期: 2021 年 4 月 15 日

(本页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签章:

方廷侠(签字):



签署日期: 2021 年 4 月 15 日

(本页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签章:



伍静波(签字): 伍静波

签署日期: 2021 年 4 月 15 日

(本页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签章:



宁波虎鼎致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 伟

签署日期: 2021 年 4 月 15 日



(本页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签章:



宁波巨晨樊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卫红

签署日期: 2021 年 0 月 15 日

(本页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签章:

宁波申毅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程晓鹏

签署日期: 2021 年 4 月 15 日

(本页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签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证夏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波



陈 波

签署日期: 2021 年 4 月 15 日

(本页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签章:



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 波

签署日期: 2021 年 4 月 15 日